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其所持有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购买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拟以现金方式向广发信德、复兴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容详见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回复，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会申请复牌。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待正式报告出具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